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張世杰委員(社科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蕭麗華委員(吳素真老師代理)、何振盛委員、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謝元富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吳素真委員、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詹丕宗委員、陳建智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黃文龍委員、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社科院-施怡廷委員、創科院-駱至中委員(請假)、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林思好委員(經濟系)、創科院-林鈺晏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洪偉哲委員(樂活系)、佛教學院-徐睿言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羅逸玲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潘姿穎小姐

議程/記錄：陳芝穎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第 2 條內新增：「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 決議：一、第 7 點新增「彈性教學週每週參與時數，依	已提送 11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據教師鐘點數及學生修課學分數。」。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垂直整合專題課程計畫」試行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社科院學生代表黎柏毅委員提 案 由：體育課為必修課，倘若有教育目的與過程，應獲得學分，國立海洋大學及政治大學通識體育課非0學分。 決 議：一、若本校要將體育學分納入總學分，通識總學分須提高。 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於教務會議後由通識中心張世杰執行長、盧慶雄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邀集同學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以利相關問題之妥善處理。	12/18 經通委會張世杰執行長召集通識中心盧慶雄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與學生會會長黎柏毅同學開會研議，因事涉總體學分數變更分配，建議於下次學程變革時，將此問題納入整體考量。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 1.113-1 學期學士班預計畢業名單共計 82 筆，畢業離校申請自 114 年 1 月 6 日開始（起單）至 2 月 7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2.113 研究生紙本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為 114 年 02 月 14 日止，故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電子論文上傳作業」，圖書館最後審查日為 114 年 02 月 11 日（二），請應屆博碩士畢業生務必把握時間並提早作業。
- 3.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自 114 年 1 月 6 日開啟，學士班登錄期限至 1 月 17 日，研究所至 1 月 24 日。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補交成績期限為 2 月 7 日（開學日前十天），系統將紀錄登錄（補登）時間點。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4.113-1 學期開始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相關平台功能已陸續處理中，

期末將上線。因應學生議會提議，建議成績單無紙化，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開始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維持線上查詢成績功能；同學滿 18 歲雖已為成年人，然因考量家長關心同學學習狀況的立場，於系統介面亦會提供家長查詢同學成績之申請功能，前提需取得同學之授權。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選課時間規劃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12 月 30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1 月 3 日 (五) 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選課系統 選課。 2. 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選課系統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學生系統 」查閱。
		第 2 階段	1 月 8 日 (三) 凌晨 0 點至 1 月 9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碩士班提前入學生、春季班境外生		2 月 10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2 月 13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學生系統)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 月 17 日 (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2 月 17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2 月 24 日 (一) 下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 (除 超修學分 及 低修高 申請外)，請學生逕至 選課系統 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 (週末 2 月 22 至 23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6 次選課機會。

補選	2 月 25 日（二）至 3 月 3 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寫「課程補選申請表」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2 月 25 日（二）至 3 月 3 日（一）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 <u>學生系統</u> 做選課結果確認， 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 ，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4 月 21 日（一）至 5 月 9 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 <u>學生系統</u> 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6.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5 條第七項規定，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各課程規劃應提供中英文對照版本，懇請您於教學計畫表內填寫中、英文對照敘述。

另外，因應本校推動 AI 暨智慧永續發展、16+2 彈性教學，請老師於教學計畫表內勾選符合之項目，若課程採用「16+2 彈性教學」請於授課進度表之第 17-18 週說明規劃內容。

7.因應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法，各學制課程變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序說明如下表：

會議名稱 異動項目	系課程	院課程	校課程	準備資料
新增、刪除選修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架)	●	學院備查	教務處備查	各系應繳交資料： 1.課程架構異動申請表 2.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3.課程架構表(表上需標明新增和刪除的課程，並用紅色字體標示)
新增、刪除選修 (學士班課架)	●	●	●	

年級、學期異動(必修課) (學士、碩士、碩專、博士班課架)	●	●	●	4.課程大綱(新增新課程才須檢附) 5.系課程會議紀錄
年級、學期異動(選修課) (學士、碩士、碩專、博士班課架)	●	X	X	學院應繳交資料： 除上述資料外還需繳交：
新增、刪除必修 (學士、碩士、碩專、博士班課架)	●	●	●	1、院課程會議紀錄 2、提案單
◎碩、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年度相同，未修正者，提備查案。 ◎學士班、通識課程，除了選修課程調整開課時序以外，其餘課架上任何異動或新學年度皆需提案送到各級課程會議討論。				

二、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113-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9/11	日文初階會話班	3	21	4.7
	09/18			15	4.6
	09/25			16	4.6
	10/02			颱風假延期	
	10/09			16	5
	10/16			15	4.6
	10/23			18	5
	10/30			14	5
	11/13			17	5
	11/20			14	5
	11/27			14	5
	12/04			13	4.8
生職涯輔導	10/15	青達班-AI 數位課程	2	55	4.59
	12/12-13	職涯探索營隊暨社會關懷			
完善學習協助	09/18	小藍鵲說明會	3	35	4.4
	12/04	在地關懷-小山茶寮	10	26	4.8
	12/18	小藍鵲期末分享	3		

2.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

斷」施測，資料蒐集時程係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扣除休退學、未報到、年齡 45 歲以上)共 352 人，完成「職業興趣探索」人數為 329 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人數為 318 人，施測率分別是 93.47%、90.34%。

大一新生填答率須達 90%，各學系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歷史系	1	14	14	100.00%	14	100.00%
外文系	1	21	20	95.24%	20	95.24%
公事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心理系	1	45	41	91.11%	41	91.11%
社會社工系	1	16	15	93.75%	15	93.75%
管理系	1	6	6	100.00%	6	100.00%
應經系	1	17	17	100.00%	17	100.00%
產媒系	1	54	48	88.89%	44	81.48%
傳播系	1	45	40	88.89%	38	84.44%
資應系	1	24	23	95.83%	22	91.67%
樂活系	1	10	10	100.00%	10	100.00%
蔬食系	1	28	27	96.43%	27	96.43%
佛教學系	1	14	13	92.86%	12	85.71%
運健學程	1	29	27	93.10%	27	93.10%
建築學程	1	13	12	92.31%	9	69.23%
小計		352	329	93.47%	318	90.34%

3.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 662 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8%、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 75%、延畢生輔導比率 81%，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 80%，輔導後總續學率約 94.5%。113-1 前學期二分之一及延畢生未分配導師已有發信提醒系所，敬請協助安排導師。

4.本校 113 年度小藍鵲計畫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635 萬 1,800 元(含人事費 547,475)，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112-2 學期共計補助 616 人次，已核銷 289 萬 2,000 元，核銷比例 49.8%。113 年度截至目前共計申請 1043 人次，申請總金額 529 萬 4,000 元整。

5.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申領第一期款項，申領經費共 25 萬 5,568 元。

(2)113 學年度本校共有 4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4 案全數通過，分別為管理系、外文系、產媒系及蔬食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20 萬元。勞動部以於 6 月 03 日到本校進行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說明會。

(3)112 學年度之第二期款申領於 9 月 30 日(一)前函送公文及核銷應備表件。

(4)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學涯中心鼓勵各系申請就業學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30 於雲水雅會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工作坊。

6.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完成調查，於 113 年 11 月 05 日報部完成，相關填報數據如下：

學系	學制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2	2	88.89%	5	5	80.00%	4	3	62.50%
	碩專班	1	1		0	0		1	0	
	碩士班	0	0		2	1		0	0	
	學士班	24	21		23	18		27	17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0	0	68.00%	2	2	41.30%	5	4	61.70%
	學士班	25	17		44	17		42	25	
歷史學系	碩士班	0	0	80.95%	0	0	57.14%	3	3	45.45%
	學士班	21	17		21	12		30	12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3	3	58.97%	15	10	56.25%	33	17	46.97%
	學士班	36	20		33	17		33	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2	18	56.25%	45	30	66.67%	36	12	33.33%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7	6	83.05%	17	15	67.21%	32	24	61.36%
	碩士班	6	4		9	7		12	10	
	學士班	46	39		35	19		44	20	
心理學系	碩士班	7	7	79.17%	6	5	73.47%	6	6	62.79%
	學士班	41	31		43	31		37	2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3	2	70.83%	7	2	60.78%	9	4	50.00%
	學士班	45	32		44	29		51	26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1	12	56.06%	12	9	65.15%	16	10	61.63%
	碩士班	4	2		6	4		16	14	
	學士班	41	23		48	30		54	29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8	12	50.94%	21	8	37.70%	20	10	43.75%
	碩士班	7	3		8	4		14	6	
	學士班	28	12		32	11		46	1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5	4	66.67%	8	6	70.00%	5	4	86.11%
	學士班	19	12		22	15		31	27	
傳播學系	碩士班	17	8	54.32%	17	9	38.20%	26	18	64.65%
	學士班	64	36		70	24		67	41	
	原民	0	0		2	1		6	5	

	專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1	0	61.36%	0	0	44.07%	6	3	39.13%
	學士班	43	27		59	26		63	24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0	0	58.18%	0	0	58.82%	5	3	61.43%
	碩士班	7	4		10	9		15	10	
	學士班	48	28		41	21		50	30	
佛教學系	博士班	1	1	77.78%	0	0	86.67%	1	1	81.25%
	碩士班	1	1		7	7		6	4	
	學士班	7	5		8	6		9	8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6	4	66.67%	3	3	100.0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21	11	52.38%	23	10	43.48%			
小計		659	428	64.95%	751	424	56.46%	864	487	56.37%

7.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之委員回覆內容當中提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與課程教學大綱的關聯性弱，敬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是否與學生實習計畫內容相符。

8.因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實習課程選課人數」為主，若學生「實際實習時間」與「實際選修實習課程時間」相差一年以上，無法認為校務資料庫實習人數，因此，請各系所留意，學生實際實習時間和實際選課時間勿超過一學期。例:111 年校外實習時數，無法填報於 113 學年度校務資料庫。

9.日前已收到教育部來函需進行「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並檢送改善報告，故敬請各系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五)前提供學涯中心，以利彙整。另因學生實習辦法逐步修正，惠請各系所依據修正後的學生實習辦法，於系所上設置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實習要點敬請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查。

三、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3-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	校外	校外	有效	滿意度
----	----	----	---------	----	----	----	----	-----

				人數	人數	參與學校數	問卷數	(5點量表)
1	8/23	大學版學思達工作坊	學思達創辦人張輝誠老師	4	96	27	-	-
2	8/19-8/20	生成式 AI 課程種子教師培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講師群	54	-	0	21	4.84
3	8/31	教師應該具備的 AI 思維—以教學簡報為例	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教授	6	130	27	-	-
4	9/5	新進教師研習：星雲大師因材施教在大學的應用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徐郁倫副教授	5	0	0	2	4.5
5	9/5	新進教師研習：國科會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黃智偉教授	7	0	0	4	4.75
6	10/3	孝親安康學習模式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周鴻騰副教授	42	0	0	36	4.72
7	10/30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12	-	-	8	5
8	11/06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經驗分享	南華大學李坤崇講座教授兼任學術副校長	63	2	2	23	4.91
9	11/13	生成式 AI 如何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雨霖助理教授	45	132	42	125	4.84
10	11/20	勞動部就業學程工作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盧俊吉副教授	14	-	-	-	-

11	11/22	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29	69	25	69	4.92
12	11/27	從痛點到亮點：以設計者的角度看課堂，愛上教學實踐研究之途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蔡明修助理教授	30	50	28	65	4.87
13	12/4	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8	17	7	26	4.96
14	1/7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經驗分享	宜蘭大學陳懷恩教務長、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吳汶娟主任	-	-	-	-	-
15	1/16	生成式 AI 數據分析與 MOS EXCEL 國際認證教師成長研習	言果學習陳智揚老師	-	-	-	-	-
合計				329	496	42	379	4.83

2.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16 案執行
2	「113-1 雲水雅會：提升你的 EMI 教學力，善用 AI 與免費數位資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葉惠菁特聘教授)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校內參加 29 人、校外參加 69 人共計 98 人。滿意度為 4.92。
3	「113-1 雲水雅會：遊戲化 EMI 課程:由學生翻轉課程設計」(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瑋倫副教授)	113 年 12 月 04 日(三)	校內參加 18 人、校外參加 17 人，共計 35 人。滿意度為 4.96。
8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	114 年 1 月 1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

	交		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1 月 24 日前	-

3.113-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3-2 執行)及 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4 年 1 月 8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4 年 1 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4.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3 年 9 月
1-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完成 113-1 專案教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113 年 12 月 6 日前(第 13 週)
	2.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後之學院發展目標及評鑑標準之修正及確認。	114 年 2 月底前
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5 週)
2-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2 月
2-2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完成 113-2 專案教師、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註 1} 2.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目標。 3.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註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3 日(1 週)	01 月 13 日至 02 月 02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17 日(2 週)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16 日(2 週)
主管審核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1 週)	02 月 17 日至 03 月 02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5 日起	03 月 03 日起

6.教學獎助生：「113-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9/18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20	4.42
2	9/25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羅子為老師	31	4.69
3	10/9	思維轉換的力量：轉念如何影響你的生活	亞瑞特數位社群 行銷業務 陳薇老師	62	4.48
4	10/15	學會 AI 魔法,開拓您的職場新可能	創識智庫國際有限公司 陳政廷執行長	55	4.59
5	10/23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 教展部 高級專員 葉日承老師	43	4.66
6	10/30	情緒管理與挫折復原：提升心理韌性	永恩心理諮商所 謝欣懋心理師	43	4.89
7	11/12	勞保局勞保勞退相關事項宣導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48	4.48
合計				302	4.60

參、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備查案：11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一、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與 113 學年度相同(詳見[附件一](#) pp.19-20)。

二、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114 級僅變更學院名稱，其修業規定與 113 學年度相同(詳見附件二 pp.21-22)。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4 學年度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 明：一、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

一、詳見附件三，pp.23-24。

業務單位意見：1.心理學系修業規定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

2.若因學院調整所涉及學院名稱修改，而修業規定內容未修改者，建議統一包裹處理。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通過。

■ 提案二：11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歷史學系、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詳見附件四，pp.25-28。)

一、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同 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心理系 114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新增相關條文以涵蓋該學程的規範與要求。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詳見附件五，pp.29-32。)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傳播學組(詳見附件六，pp.33-35。)

一、配合學程 3.0 革新修改修業規定第三條及第六條。

二、業經 113.10.30 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一、114 年學年度碩士班(詳見附件七，pp.36-37。)及香港境外碩士班(詳見附件八，pp.38-39。)修業規定沿用 113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另因應學院更名及 114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進行修訂。

二、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應用經濟學系(詳見附件九，pp.40-43。)

一、沿用 113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另因應學院更名及 114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進行修訂。

二、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管理學系(詳見附件十，pp.44-46。)

一、取消碩士班/碩專班第五點第 3 項：「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另因應學院更名及 114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進行修訂。

二、業經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歷史學系(詳見附件十一，pp.47-54。)

一、放寬學生畢業門檻，調整本系 109~111 碩士班學生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

二、業經歷史學系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2 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修正重點為「人文學院」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新增「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修正為：「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諮商心理學組：42 學分」。符合本校規定。

二、傳播學組新增第三條：「選擇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撰寫請依照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實施要點。」、第六條新增：「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必須在公開場合播出創作影片或展出實務作品」，符合本校規定。

三、碩士班及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僅修改第一條學院名稱，餘皆與 113 學年度相同，符合本校規定。

四、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點：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已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建議明定學分抵免及跨所選課上限。

五、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刪除「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不影響學生權益，餘皆符合本校規定。

六、歷史學系放寬畢業門檻，碩士班 109~111 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二款新增「承認外系所至多 6 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餘皆符合本校規定。

七、綜上所述，建請同意本案。

決 議：應用經濟學系請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制訂 114 學年度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含學術積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2 次與 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3 次語文學系籌備處博士班修業規定暨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語文學系籌備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十二，pp.55-58。

三、語文學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審定表詳見附件十三，pp.59-60。

業務單位意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維護教學品質之相關規範，並使學分抵免審核更為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8 日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1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四，pp.61。

業務單位意見：1.已訂定校級學分抵免辦法，各系所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不宜自行訂定。

2.建議包裹統一廢除各系所單獨訂定的學分抵免相關要點或辦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

3.學分抵免審查事宜，應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教務處複審。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通過。

■ 提案五：113 學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宗教學組

說明：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辦理。

二、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設立，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詳見附件十五，pp.62。

三、宗教學組碩士學位名稱為文學碩士，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詳見附件十六，pp.63。

業務單位意見：一、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位為建築學學士(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二、宗教學組學位為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三、符合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佛教學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說 明：外國語文學系(詳見附件十七，pp.64-65。)

一、依照教育部維護學生授教權益，實習課程將列為稽核重點項目，然本系實習實施要點年代已久遠，必須重新檢視與修定，以符合現況。

二、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2 院務會議通過。

佛教學系(詳見附件十八，pp.66-73。)

一、配合學校母法之「佛光大學實習辦法」修訂佛教學系實習課程實習要點。

二、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佛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詳見附件十九，pp.74-78。)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進行修訂。

二、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1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二十，pp.79-82。)

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修定。

二、業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11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建請緩議。因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提案至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待校級實習辦法通過後，再請各教學單位依母法規定修正，並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學涯中心，教務處將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再加開 1 場教務會議審議各教學單位實習要點。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通過。

- 提案七：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一、為依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與本系實習規定缺失進行修正。
二、業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二十一，pp.83-95。

業務單位意見：修改第五條第五款「中止實習後，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若須重修實習課程，申請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新增第六款共六目，以上皆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緩議，待 1 月 8 日校級實習辦法通過後，依母法規定修正，再重送提案。

- 提案八：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明：一、配合畢業學位傳播學組特制定【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二、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詳見附件二十二，pp.96-100。

業務單位意見：傳播學組為規範研究生透過創作暨專業實務，綜合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及技能，特訂定【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實施要點，符合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六條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新增第六點「垂直整合專題課程」之相關規定，原第六點改為第七點。
二、詳見附件二十三，pp.101-10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因應學程 3.0 及課程革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相關之規定。

二、詳見[附件二十四](#)，pp.110-123。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一、因應學程制度暨課程規劃革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11 條、第 12 條、第 13-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新增第 6 條。

二、詳見[附件二十五](#)，pp.124-13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AI 或 SDGs 學習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等，訂定佛光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訂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草案。

二、業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處內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二十六](#)，pp.137-14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完善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專班之規範，並增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修訂本辦法。

二、詳見[附件二十七](#)，pp.149-16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提升本校教師遠距教學能力，提供師生更靈活的教與學的模式，推動教師先試辦 4 至 6 週次遠距教學課程，制定本要點。

二、詳見[附件二十八](#)，pp.167-172。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開發、取得與管理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開發數位教材與有效取得教材，提升教學成果，推動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制定本要點。

二、詳見[附件二十九](#)，pp.173-18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本校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品質，確保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品質，激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的教學，制定本要點。

二、詳見[附件三十](#)，pp.182-18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此要點，以精進課程和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詳見[附件三十一](#)，pp.187-18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確保並精進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此辦法。

二、詳見[附件三十二](#)，pp.190-19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查核、訪視或評鑑，研訂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

二、詳見[附件三十三](#)，pp.194-21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03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